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012 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 B	基金代码	202306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王啸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
其他	<p>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理财债券基金业务的通知、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规定，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详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份额，本基金合同终止。上述基金转换和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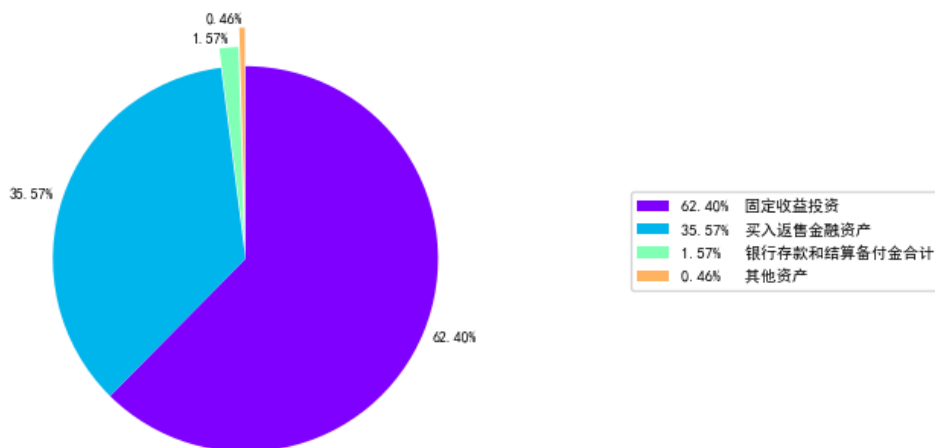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注：详见《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80 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利率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放大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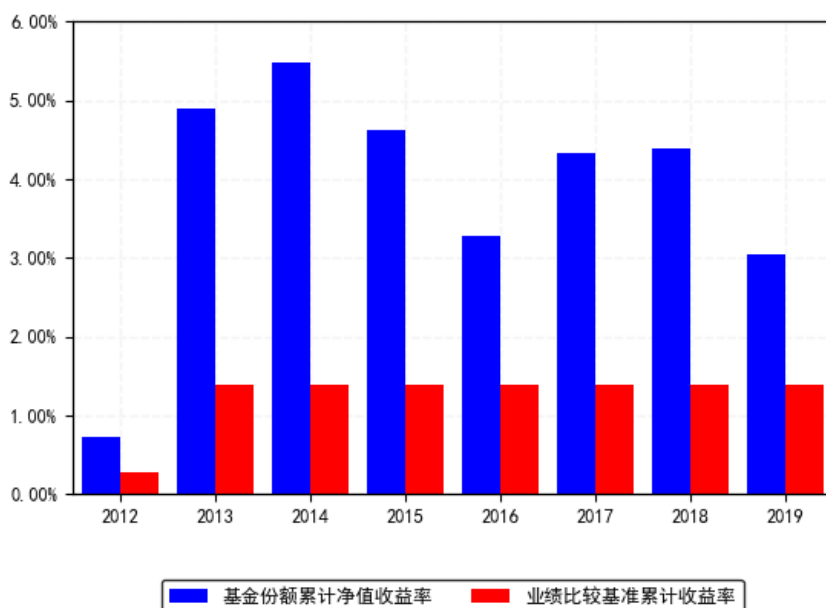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0年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南方理财60天债券B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须按每次认购/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起始日及到期日视为与原份额相同。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	年费率
管理费	-	0.27%
托管费	-	0.08%
销售服务费	-	0.01%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债券市场风险

债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债券回购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

（1）管理风险。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封闭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会因各种原因面临流动性风险，使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此外，本基金属开放式基金，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的情形，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

（3）其他风险。主要包括：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3、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报告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3）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风险。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者后续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若投资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可能因本基金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而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人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4）基金转换后产品特征变化风险。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份额。南方现金增利基金采取普通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运作模式，每日接受申购、赎回。

（5）运作期限或有变化风险。本基金名称为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 60 天。

（6）本基金根据规范理财债券基金业务要求修订基金合同，产品要素存在变化的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理财债券基金业务的通知，本基金修订了基金合同，修改内容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生效。基金合同修改内容生效后，本基金不再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但将公布基金净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不

再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同时，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产生变化，风险收益特征将变化为：一般而言，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以及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投资限制、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变化，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敬请投资者在充分了解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及法律文件条款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及投资目标，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4、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仅为基金业绩提供对标的参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并不代表基金实际的收益情况，也不作为对基金收益的预测。本基金实际运作中投资的对象及其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构成及其权重可能并非完全一致，可能出现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5、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销售机构之间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存在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风险等级评价也可能存在不同，销售机构基于自身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整，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6、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前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二）重要提示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2]954 号文批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理财债券基金业务的通知、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规定，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规定程序后，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不再采用“摊余成本法”，调整为采用“市值法”计量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部分及投资组合限制部分增加“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的规定，调整了收益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并增加了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同时，基于上述变更，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资产配置比例、投资限制、收益分配、申购和赎回安排、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同步进行修改。基金合同修改后的内容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客服电话：400-889-8899]

-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